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開放中國大陸資金投資農產品物流中心，中國大陸農產品也可在區內加工後再外銷，此舉可能使中國農產品流入台灣，打擊我國農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3)

許委員就開放中國大陸資金投資農產品物流中心，中國大陸農產品也可在區內加工後再外銷，此舉可能使中國農產品流入台灣，打擊我國農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中農產品大型物流中心，有兩項重要的控管機制，其一是必須供外銷專用，使相關產品不得流入國內市場，影響國內產銷秩序；其二是陸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49%，使陸資不能占多數股權，不能主導所投資標的之經營政策，以確保相關投資符合我國施政目的及維護我農業利益。此項開放政策之著眼點在於藉助陸資在中國大陸市場既有農產品流通之基礎，及對中國大陸市場需求之瞭解，協助國內農產品品牌經營，並增加中國大陸對臺灣農產品品質及安全性的認識與肯定，利於開拓市場。此外，陸資對於中國大陸海關通關、檢疫及其國內農產品物流較我國經營者嫻熟，其投資作為亦有助降低我農產品出口後貨款收取風險，確保農民收益。
- 二、有關陸資投資農業物流、加工，區內允許從其他國家進口農產品原料加工後再出口，等於可以從中國大陸進口禁止的 830 項農產品乙節，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中之「自由貿易示範區」目前尚未定案，若未來該區域成立，業者倘需從中國大陸進口目前管制之敏感性農產品，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專案申請，由本會相關產業單位進行影響評估，做為核駁之參考；倘獲准專案進口，亦將從嚴追蹤輸入原料之流向及僅供做加工出口用途，以防管制之產品流入臺灣市場。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2)

謝委員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會為加強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已採取下列積極作為：

- 一、提升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性，並確保消費者權益獲得充分之保護：
 - (一)信用卡係網路交易之重要支付工具之一，為確保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各發卡機構已設有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信用狀況及偽冒態樣等風險因素進行交易控管。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屬於異常交易者，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持卡人、傳送簡訊或人工授權等方式確認交易，俾及時防範，讓盜刷風險降至最